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环梅江责改〔2021〕4号

广东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3R5Y9XR

法人：凌远辉

住所：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才村佳成塑料实业有限公司
8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4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排查中发现，位于梅江区西阳镇四平村和新联村交界处的新联村石马S223线旁礮下角（以下简称该场地）贮存有较大量的废旧服装和废布料等工业固废。该场地是当地村民张潮新的地方，广东梅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总经理曾祥翊于2020年8月25日与场主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止。经调查了解，你公司于2020年7月份开始在该场地贮存

工业固废。现场检查发现该场地未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影像资料等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的三十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后督查。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复议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6日印发
